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德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德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德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或计入预留份额，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8、授权董事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
-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

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88 号 loft49 创意产业园区 2 幢 1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